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9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5833A00_prin、006583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941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94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最新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- (二)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並有



111/06/15



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諒達)。

(三)倘有關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三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
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
小姐 02-77366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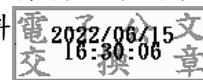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

877110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